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陳振宗

被告 帝維日曆印刷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恩

被告 張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9萬2,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9萬8,000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帝維日曆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帝維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20日，邀同被告蔡政恩、張家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6年4月20日止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205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

約清償債務、所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帝維公司自112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伊銀行以書面為催告後，仍未清償，且其負責人即被告蔡政恩截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尚有未清償金額90萬元之票據1紙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各41萬8,458元、167萬3,938元（合計209萬2,396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以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書及收件回執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41萬8,458元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.8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。	300萬元
2	167萬3,938元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.8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。	
合計	209萬2,396元			300萬元